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3]020-9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3]020-9 号

致：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或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增报告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报告期（2020-2023半年度）内相关情况及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专业文件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7 号）、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目前所持有的由浙江省市监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307584995H）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作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480.4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非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

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未公开发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

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募集说明书》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拟聘请长江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已明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表决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

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及新增报告期内各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文件、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半年报、中证登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南投资	72,000,000	35.16
2	友凤投资	21,600,000	10.55
3	孙世严	12,000,000	5.86
4	孙尚泽	12,000,000	5.86
5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77,320	3.21
6	杭州九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40,000	3.05
7	虞樟星	6,000,000	2.93
8	凤玺投资	5,553,600	2.71
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2.34
10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严牌 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3,037,383	1.48

其中，孙尚泽系孙世严之子；西南投资、友凤投资系孙世严、孙尚泽控制的合伙企业；凤玺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半年报、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系孙世严、孙尚泽父子。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204,804,000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20,480.40 万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证登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质押业务办理清

单并经查验,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西南投资质押发行人股份 3,000 万股(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总股本的 14.65%),虞樟星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 万股(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总股本的 2.93%)被司法冻结,其他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根据西南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0,064.88	8,264.78
净资产	10,064.88	8,264.7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00.10	2,999.81

注: 上表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未经审计。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¹(查询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西南投资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不存在失信情况、被执行信息。控股股东西南投资的财务状况较好, 偿债能力较强。

实际控制人孙世严、孙尚泽父子各直接持有公司 5.86%的股份, 并通过西南投资、友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16%、10.55%的股份, 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57.42%的股份。因此, 西南投资上述质押不属于大比例质押的情况, 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 Law Office of Zhen Liang Li, P.C.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¹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书，中大西洋是依据美国新泽西州法律的规定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报告期及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存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半年报、《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验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57,227.00	55,906.27	97.69%
2021 年度	70,864.46	68,454.88	96.60%
2022 年度	75,395.85	71,270.97	94.53%
2023 年 1-6 月	34,987.51	33,039.54	94.4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半年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纳税资料、《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验查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6日）²，经查

²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天台县人民政府（<http://www.zjtt.gov.cn/>）；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http://www.bjhd.gov.cn/>）；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http://www.shhk.gov.cn/>）；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http://www.liangyuan.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http://www.zjzfwf.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信用浙江（<https://credit.zj.gov.cn/>）；信用北京——行政处罚查询（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publicity/record/punish_publicity）；信用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信用河南（<https://credit.henan.gov.cn/>）；台州市市监局（<http://scjgj.zjtz.gov.cn/>）；北京市市监局行政处罚查询（<http://scjgj.beijing.gov.cn/zwx/xzkxczfcgs/xzcf/>）；上海市市监局（<http://scjgj.sh.gov.cn/>）；商丘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结果（<https://scjgj>）。

验，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且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且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人员/机构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半年报、《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亲属关系文件并经查询有关网络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6日）³，经查验，报告期及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南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世严、孙尚泽父子。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西南投资、友凤投资、孙世严、孙

shangqiu.gov.cn/zwgk/fdzdgknr/hzqlyh12sqsscjdglj/hzcf12sqsscjdglj)；商丘市市场监管局 (<https://scjgj.shangqiu.gov.cn/>)；台州法院网 (<http://www.tzfyw.gov.cn/>)；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hshfy.sh.cn/shfy/web/index.html/>)、上海一中院 (https://www.a-court.gov.cn/xxfb/no1court_412/sy_40602/index.html)、上海二中院 (<https://www.shezfz.com/>)、上海三中院 (<http://www.shszfz.gov.cn/>)；北京法院网 (<http://bjg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一中院 (<https://bj1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二中院 (<https://bj2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三中院 (<https://bj3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四中院 (<https://bj4zy.bjcourt.gov.cn/index.shtml>)；梁园区法院网 (<http://lyqfy.hncourt.gov.cn/>)。

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qcc.com/>)；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尚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上海严牌、北京严牌、商丘严牌、严牌技术、严立新材料、中大西洋。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南投资还持有浙江久合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9.00%股权；实际控制人孙世严、孙尚泽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西南工艺品厂、西南投资、友凤投资。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居民身份证号码
1	孙尚泽	董事长	3326251972*****
2	陈平	副董事长	3310231981*****
3	李钊	董事、总经理	1302021979*****
4	许天恒	董事	3310231992*****
5	朱狄敏	独立董事	3310821982*****
6	王立章	独立董事	1101081966*****
7	周卿	独立董事	3304021980*****
8	孙晓阳	监事会主席	3326251978*****
9	陈肖君	监事	3326251973*****
10	陈阳	职工代表监事	3310231983*****
11	余卫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326251973*****

6. 其他关联方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但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兼

职除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为：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孙尚泽	—	—	对凤启管理出资 90 万元，持 18%出资额
陈平	—	—	(1) 对凤仪投资出资 70 万元，持 12.07%出资额； (2) 对凤玺投资出资 360 万元，持 12.96%出资额； (3) 对凤启管理出资 35 万元，持 7.00%出资额。
李钊	—	—	(1) 对凤仪投资出资 70 万元，持 12.07%出资额； (2) 对凤玺投资出资 144 万元，持 5.19%出资额； (3) 对凤启管理出资 35 万元，持 7.00%出资额。
许天恒	—	—	(1) 对凤玺投资出资 24 万元，持 0.86%出资额； (2) 对凤仪投资出资 10 万元，持 1.72%出资额； (3) 对凤启管理出资 20 万元，持 4%出资额。
朱狄敏	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	律师	对杭州卡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0.00%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杭州卡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立章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总经理	(1) 对北京正丰易科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出资 34 万元，持股 17%； (2) 对北京易环环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8 万元，持 9%出资额； (3) 对北京易拾环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5.008 万元，持 3.1993%出资额； (4) 对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1.847 万元，持股 1.1847%。
	北京正丰易科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周卿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孙晓阳	—	—	—
陈肖君	—	—	(1) 对凤和投资出资 12.5 万元，持 2.50%出资额； (2) 对凤玺投资出资 30 万元，持 1.08%出资额。
陈阳	—	—	—
余卫国	—	—	(1) 对凤仪投资出资 50 万元，持 8.62%出资额； (2) 对凤玺投资出资 72 万元，持 2.59%出资额； (3) 对凤启管理出资 20 万元，持 4.00%出资额。

(2)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南投资的执行董事（孙世严）、监事（孙尚泽）、高级管

理人员（孙世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孙世严、孙尚泽）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其中，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及新增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包括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其控制的经营实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贾友凤	系孙世严的配偶
2	叶晓红	系孙尚泽的配偶
3	孙春娥	系孙世严的女儿、孙尚泽的姐姐
4	邱奕衡	系孙春娥之子
5	张莲香	系孙世严兄弟孙世海的配偶
6	徐玲玲	系孙世严兄弟孙世海的儿媳

（3）发行人其他关联非自然人

报告期及新增报告期内，前述第（2）项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凤泽管理	关联自然人叶晓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2	凤和投资	孙尚泽配偶的妹妹、总经理李钊的配偶叶晓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	泰和酒店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预包装食品、百货零售；休闲健身活动服务；室内体育场所服务；KTV歌厅娱乐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
4	天台泰仙餐饮店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经营个体工商户	餐饮服务。
5	天台泰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之子邱奕衡持股99%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棋牌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6	杭州尽心企业管理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16%出资额	服务：企业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7	天台县西海滤布袋加工厂	关联自然人徐玲玲以其岳母张莲香名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滤布袋加工。
8	天台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庞丽华持股60%；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父亲庞方良担任执行董事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维护；光伏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交通设施、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照明电器销售。
9	上海西牛传动机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父亲庞方良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机电设备、减速机、传动机、水泵、通风设备、阀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摩配件、家用电器、橡塑制品、润滑油、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
10	浙江首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⁴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父母庞方良、张凤英分别持股51%和49%，庞方良任执行董事	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维护；光伏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交通设施、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照明电器、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11	浙江天台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庞丽华持有43%股权；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父亲庞方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
12	上海庞富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兄长庞华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电，机械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材，钢材，橡塑制品，日用百货，一般劳防用品，电脑及配件，汽摩配件，阀门，紧固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3	杭州泳泉泵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平配偶的兄长庞华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4）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⁴ 包含浙江首龙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首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苍南首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温州首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首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象山首东能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如下：

姓 名	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夏朝阳	3326251971*****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方福前	3401031954*****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陈连勇	3302221975*****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王 宁	1201051980*****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
叶盼盼	3310231984*****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前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属于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曾经的关联非自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非自然人主要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杭州善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CPS 助留助滤剂、水处理剂；销售：工业助剂、表面活性剂、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辅料、皮革辅料及产品、环保产品、五金机械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自然人孙春娥报告期内曾持有 70%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关联自然人及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及曾经实际控制或担任及曾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半年报、《募集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及新增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和酒店	住宿餐饮服务	104.70	98.65	149.91	275.25
天台县西海滤布袋加工厂	袋加工劳务	10.62	32.71	43.97	68.97
天台泰仙餐饮店	餐饮服务	-	7.26	-	-
天台泰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0.61	44.37	-	-

2. 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主债权形成期间
1.	兴银临业天个高保（2018）1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	2018/12/20-2028/12/20
2.	兴银临业天高抵（2018）1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最高不超过 391 万元	2018/12/20-2028/12/20
3.	兴银临业天高抵（2018）1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最高不超过 412 万元	2018/12/20-2028/12/20
4.	ZB810720190000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西南投资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	2019/02/01-2022/02/01
5.	ZB8107201900000002《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	2019/02/01-2022/02/01
6.	08800KB20198031《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世严 孙尚泽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2019/03/08-2022/03/08
7.	2019 年天台保字 0046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5,500 万元	2019/07/19-2022/07/19
8.	ZB8107201900000014《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浦发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3 亿元	2019/10/30-2022/10/30
9.	ZB8107201900000015《最高额保证合同》	西南投资	浦发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2 亿元	2019/10/30-2022/10/30
10.	（34509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9706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孙世严	浙商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8,250 万元	2019/09/30-2022/09/29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主债权形成期间
11.	(345091) 浙商银高抵字 (2019) 第 97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泰和酒店	浙商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019/09/30-2024/09/29
12.	0120700007-2020 年 (保) 字 0025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020/04/02-2024/12/20
13.	兴银台临个高保 (2020) 156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2020/06/19-2030/06/19
14.	(345091) 浙商银高保字 2020 第 9706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世严 贾友凤 孙尚泽 叶晓红	浙商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8,800.00 万元	2020/06/11-2025/06/10
15.	(345091) 浙商银高抵字 (2020) 第 9706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泰和酒店	浙商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1.1 亿元	2020/06/11-2025/06/10
16.	33100520200040086《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农业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7,500.00 万元	2020/10/13-2023/10/12
17.	2021 年天个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中国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2 亿元	2021/01/04-2024/01/03
18.	HTC330667300ZGDB2021N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7,000.00 万元	2021/09/24-2022/09/23
19.	HTC330667300ZGDB2021N002《最高额保证合同》	西南投资	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7,000.00 万元	2021/09/24-2022/09/23
20.	HTC330667300ZGDB2021N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世严	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最高不超过 7,000.00 万元	2021/09/24-2022/09/23
21.	ZB8107202200000013《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尚泽 叶晓红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不超过 2 亿元	2022/02/24-2024/02/24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叶晓红	房屋建筑物租赁	21.29	21.29	21.29	21.29-	0.63	0.36	1.14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丘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无更新。

2. 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丘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使用人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年/月/日)	权利限制
1	浙(2019)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4382号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1号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28,359.03	2057/12/30	——
2	浙(2020)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6830号	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3号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17,287.20	2057/12/29	抵押
3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0934号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平门公路2号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2,015.69	2051/07/30	——
4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0935号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平门公路2号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10,037.17	2056/11/05	——
5	浙(2018)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0951号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平门公路2号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6,020.68	2051/07/30	——
6	浙(2020)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0929号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平门公路2号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3,071.60	2069/12/24	—
7	浙(2021)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4584号	天台县平桥镇后村	严牌股份	工业用地	43,452.00	2069/08/29	—
8	京(2022)海不动产权第0020741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6层1909	严牌股份	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5,809.13	——	—
9	浙(2022)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6867号	中德产业园济公大道	严牌技术	工业用地	39,267.00	2072/10/30	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使用 权人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年/月/ 日)	权利 限制
10	豫(2022)商丘 市不动产权第 0067973号	河南省商 丘市梁园 区王楼乡, 清凉大道 东侧、仓平 路南侧	商丘 严牌	工业 用地	110,726.38	2072/09/22	抵押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信息（网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新增报告期内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新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 方式
1	一种双基布滤袋	实用 新型	2022228730575	2022/10/28	原始 取得
2	一种垃圾焚烧用烟气过滤的烟尘收集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228226795	2022/10/25	原始 取得
3	一种具有抗腐蚀性的聚酯网	实用 新型	2020212630173	2020/07/01	继受 取得
4	一种具有抗腐蚀性的脱硫网	实用 新型	2020212497707	2020/07/01	继受 取得
5	一种用于造纸装置的聚酯网	实用 新型	202021249863X	2020/07/01	继受 取得
6	一种便于拆卸的脱硫网	实用 新型	2020212459156	2020/07/01	继受 取得
7	一种便于清洗的脱硫网	实用 新型	2020212459349	2020/07/01	继受 取得
8	一种具有良好透水性的脱硫网	实用 新型	2020212459368	2020/07/01	继受 取得
9	一种新型复合脱硫网	实用 新型	2020212498610	2020/07/01	继受 取得
10	一种用于印刷机的耐磨聚酯网	实用 新型	2020212459419	2020/07/01	继受 取得
11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聚酯网	实用 新型	2020212459391	2020/07/01	继受 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2	一种不易变形的聚酯网	实用新型	2020212459372	2020/07/01	继受取得
13	一种电厂使用的脱硫网	实用新型	2020212459353	2020/07/01	继受取得
14	一种环保型水处理聚酯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77211	2020/06/30	继受取得
15	一种具有金属镀层的聚酯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77156	2020/06/30	继受取得
16	一种新型多层复合聚酯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96778	2020/06/30	继受取得
17	一种双层且不易堵塞的脱硫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76717	2020/06/30	继受取得
18	一种便于卸料的脱硫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76581	2020/06/30	继受取得
19	一种新型的脱硫网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376666	2020/06/30	继受取得
20	一种用于脱硫网生产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381429	2020/06/30	继受取得
21	一种无纺布生产用聚酯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96763	2020/06/30	继受取得
22	一种用于加工聚酯网的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396797	2020/06/30	继受取得
23	一种过滤性能强的脱硫网	实用新型	2020212396725	2020/06/30	继受取得
24	一种新型抗静电过滤网	实用新型	2017212987494	2017/10/10	继受取得
25	一种拆装方便的验网机	实用新型	201721299004X	2017/10/10	继受取得
26	一种抗静电且防粘的过滤网	实用新型	2017212983173	2017/10/10	继受取得
27	一种自动挑选拉链接头和卷边拉链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990020	2017/10/10	继受取得
28	一种过滤网热熔压边机	实用新型	201721299389X	2017/10/10	继受取得
29	去静电用工业滤网	实用新型	2015200240109	2015/01/14	继受取得
30	半自动可控温网带熔封边机	发明专利	201410000318X	2014/01/02	继受取得

注：1、发行人持有的第1项专利系与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节能抚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共有，专利使用权归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2、第 3-30 项专利系继受取得自常州市智霖网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②严牌技术新增报告期内新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能够实现张力控制的滤网定型机	实用新型	2017212996968	2017/10/10	继受取得
2	一种剑杆式牵引多根纬线的织机	实用新型	2017212993885	2017/10/10	继受取得

注：第 1-2 项专利系继受取得自常州市智霖网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③严立新材料新增报告期内新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丝线加工用纺丝机	实用新型	2022227803600	2022/10/21	原始取得

3.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半年报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189,189,477.71	64,553,092.50	124,636,385.21
运输工具	5,569,922.31	3,379,169.97	2,190,752.34
通用设备	2,388,505.38	1,175,007.80	1,213,497.58

4. 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半年报并经验相关合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90,643,180.90元，主要为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半年报、《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权属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及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

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租赁协议、支付凭证、权属证书、《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及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易欣	严牌股份	北京市海淀区人济山庄B座1501室	170.21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45840号	居住及办公	首年：30.24万元/年 次年：31.56万元/年	2023年6月起两年
2.	孙学伟	商丘严牌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王楼乡民主路南商源街西韵嘉园2和3项目21号楼1-2001	120.66	豫(2023)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21188号	居住	17,888元/年	2023年3月起一年
3.	沙依巴克区平川路玛雅房屋新北园春店	严牌股份	沙依巴克区恰尔巴格街2100号20栋1单元2401室	140.00	——	居住	35,694元/年	2023年6月起一年

其中，发行人第一项租赁房产用于外地员工住宿及办公。房屋建筑物用途为住宅，存在实际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的情形。根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业主不得擅自改变物业规划用途，否则利害关系人有权投诉、举报，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行政执法机关报告，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如未来收到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举报，发行人将及时改正，并更换办公场地。

发行人第三项新增租赁房产用于外地员工住宿。因开发商原因暂未取得不动产证，但其可替代性较强，如后续因未取得不动产证导致发行人及外地员工无法正常使用该处房产，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公司将及时选取新址，外地员工将在替代性场所住宿以规避损失，风险较小，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半年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所示：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订立主体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年/月/日)
1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1#烧结机烟气净化装置项目滤袋、袋笼设备采购合同	BD22-FPC033-CON011-0220.00	严牌股份	滤袋、袋笼	539.86	2022/09
2	天津中材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宜城南水水泥有限公司日产7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优化升级项目设备采购合	TNERC-XS-22058-4	严牌股份	滤袋	607.81	2022/12/09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订立主体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同					
3	国能（山东）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国神公司彬长发电公司低热值煤660MW超超临界CFB示范项目#1炉炉后脱硫除尘一体化工程滤袋采购合同	SDNY1801BC TLCC02-04	严牌股份	滤袋	613.44	2022/09/23
4	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4座水平加料电炉项目滤袋采购合同	DF-Z- 20220837- SBC0032-1	严牌股份	滤袋	684.00	2022/10/10
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项目名称：国电内蒙古长滩电厂）	DS20210378/C G-004	严牌股份	滤袋	805.90	2022/04/15
6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2×330MW机组脱硫布袋采购合同	TFHB2022020 1	严牌股份	布袋	1,174.30	2022/03/03
7	潍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潍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针刺毡)买卖合同	FZLD20220810 01	严牌股份	针刺毡	1,701.50	2022/08/25

2. 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1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PPS 纤维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2	厦门柏润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PTFE 纤维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3	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芳纶系列产品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4	商丘市天宏化纤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丙纶丝线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5	上海坤银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涤纶纤维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丙纶丝线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7	重庆普力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PPS 纤维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8	湖州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PTFE 纤维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9	赣州龙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芳纶纤维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10	凯杰福(江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玻璃纤维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11	宁波汉树塑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股份	锦纶粒料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12	浙江佰吉通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采购框架合同	严牌技术 严立新材料	丙纶粒料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2)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1	ANDRITZ Asselin-Thibeu S.A.S. 安德里茨阿斯兰-蒂博公司	合同	69820	严牌股份	4条无纺布生产线	768.00万 欧元	2022/04/01
2	ANDRITZ (China) Ltd	合同	No.YA N300	严牌股份	4条无纺布生产线	5,840.80 万元	2021/11/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3.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兴银临天固贷(2022)1081号	严牌技术	2,700.00	2022/12/19-2032/12/19	严牌技术	抵押
2	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HTZ330667300LDZJ2023N004	严牌股份	1,000.00	2023/03/03-2025/03/02	/	/
3	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6673351230202303	严牌股份	1,000.00	2023/03/08-2024/03/07	/	/
4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574XY2023005254	商丘严牌	视具体借款而定	2023/04/11-2029/04/10	严牌股份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抵押
5	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0120700007-2023(RF) 00011号	严牌股份	1,800.00	半年 ⁵	严牌股份	票据质押
6	广发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2023) 杭银短贷字第000011号	严牌技术	1,000.00	2023/06/13-2023/09/29	严牌股份	保证
7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81072023280191	严牌股份	600.00	2023/06/15-2024/06/15	/	/

4.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确定期间
1	ZD8107202100000002	严牌股份	最高额抵押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严牌股份	2021/04/28-2024/04/28
2	兴银临业天高抵(2022) 1081号	严牌技术	最高额抵押	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严牌技术	2022/12/19-2032/12/19
3	574XY202300525401	严牌股份	最高额保证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商丘严牌	2023/04/11-2029/04/10
4	574XY202300525402	商丘严牌	最高额抵押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商丘严牌	2023/04/11-2029/04/10

⁵ 根据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本合同的借款期限为半年，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确定期间
5	(2023) 杭银短贷字第000011号-担保01	严牌股份	保证	广发银行 杭州拱墅支行	严牌技术	2023/06/13- 2023/09/29
6	ZD8107202300000006	严牌股份	最高额保证	浦发银行 台州分行	严立新材料	2023/06/20- 2026/06/20
7	兴银临天高保 (2023) 1008号	严牌技术	最高额保证	兴业银行 台州临海支行	严牌技术	2023/06/21- 2032/12/19

5. 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工程名称	承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严牌股份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天台永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37.47	2018/07/06
2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严牌股份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天台永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249.93	2019/08/16
3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严牌股份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浙江振鑫建设有限公司	2,691.45	2021/09
4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厂房一、门卫施工合同	严牌技术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厂房一、门卫	浙江振鑫建设有限公司	7,886.69	2022/10/15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丘严牌	新型过滤材料产业园项目	台州永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53.17	2023/01/30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严牌股份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料车间	台州永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92.28	2023/04/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半年报、《募集说明书》，及天台县市

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台县消防救援大队、杭州海关、台州仲裁委员会、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梁园区管理部、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梁园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6日）⁶，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半年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凭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

⁶ 百度搜索 (<http://www.baidu.com/>)；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天台县人民政府 (<http://www.zjtt.gov.cn/>)；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hd.gov.cn/>)；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http://www.shhk.gov.cn/>)；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 (<http://www.liangyuan.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http://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信用北京——行政处罚查询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publicity/record/punish_publicity)；信用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信用河南 (<https://credit.henan.gov.cn/>)；台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zjtz.gov.cn/>)；北京市市监局行政处罚查询 (<http://scjgj.beijing.gov.cn/zwxx/xzxkxzcfs/xzcf/>)；上海市市监局 (<http://scjgj.sh.gov.cn/>)；商丘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https://scjgj.shangqiu.gov.cn/zwgk/fdzdgknr/hzqlyh12sqsscsjdgj/hzcf12sqsscsjdgj>)；商丘市市监局 (<https://scjgj.shangqiu.gov.cn/>)；浙江省高院 (<http://www.zjcourt.cn/>)；台州法院网 (<http://www.tzfyw.gov.cn/>)；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hshfy.sh.cn/shfy/web/index.html>)、上海一中院 (https://www.a-court.gov.cn/xxfb/nolcourt_412/sy_40602/index.html)、上海二中院 (<https://www.shezyf.com/>)、上海三中院 (<http://www.shszyf.gov.cn/>)；北京法院网 (<http://bjg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一中院 (<https://bj1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二中院 (<https://bj2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三中院 (<https://bj3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四中院 (<https://bj4zy.bjcourt.gov.cn/index.shtml>)；梁园区法院网 (<http://lyqfy.hncourt.gov.cn/>)；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zjtz.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网址: <http://sthjj.zjtz.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sh.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海淀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专栏 (<https://zyk.bjhd.gov.cn/ztzl/hjbh/>)；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henan.gov.cn/>)；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shangqiu.gov.cn/>)；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zjtz.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beijing.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sh.gov.cn/>)；商丘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shangqiu.gov.cn/>)。

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267,806.52 元，其中，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总额 比例 (%)
青岛青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800,000.00	11.01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90,300.00	5.37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60,000.00	4.95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20,000.00	4.40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7,598.00	3.82
合计		2,147,898.00	29.55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半年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42,079.02 元，主要为应付报销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半年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材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在其注册地的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严牌股份：15%； 上海严牌、北京严牌、 严立新材料：20%； 严牌技术、商丘严牌： 25% 中大西洋：美国联邦企业 所得税率 21%、州企业 所得税率 9%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及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6%、13%等税率计缴。 出口货物执行“免、抵、 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等材料、《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及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371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关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严牌、严牌技术、严立新材料、北京严牌、商丘严牌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子公司严牌技术和商丘严牌资产规模的增加，不再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再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发行人符合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2022 年第四季度购置的设备、器具，已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及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半年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文件、财务凭据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无新增主要财政补贴（单笔不低于 10 万元）。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半年报、

《募集说明书》及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9月6日）⁷公示信息，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拖欠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大西洋的经营活动符合美国及新泽西州的税务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 Law Office of Zhen Liang Li,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大西洋的主要业务为机织物与无纺布过滤产品的销售，不生产或制造任何过滤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半年报、《募集说明书》、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环保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6日）⁸，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⁷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col/col24411/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enan.chinatax.gov.cn/eportal/ui?pageId=a1e0926db29e46e0940727e0015df53e>）；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gblCtrl-init.pfv#>）；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office/jsp/zdsswfaj/wwquery.jsp>）；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http://henan.chinatax.gov.cn/>）。

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zjtz.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河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henan.gov.cn/>）；商丘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shangqiu.gov.cn/>）。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检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6日）的公示信息，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有效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生产单位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认证标准	业务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年/月/日）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严牌股份	02021 EN001 O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及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滤布及滤布制品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4/04/2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半年报、《募集说明书》、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台县市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虹口区市局、海淀区市局、梁园区市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6日）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能够遵守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⁹ 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http://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信用北京——行政处罚查询（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publicity/record/punish_publicity）；商丘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结果（<https://scjgj.shangqiu.gov.cn/zwgk/fdzdgknr/hzqlyh12sqsscjdglj/hzcf12sqsscjdglj>）；信用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

46,788.89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拟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	47,529.98	34,788.89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9,529.98	46,788.89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募集说明书》《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发行人已就本项目用地与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初步约定项目投资和土地取得意向，将在履行招拍挂等必要程序后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投资意向书》约定，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将为公司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提供全力支持和保障，用地审批流程正常情况下，尽力确保公司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障碍。若因国家法律、政策等非公司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承诺将努力为公司寻找并协助取得位于天台县平桥镇的其他相应合适地块。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选址位于天台县平桥镇“天台数字经济产业园”，平桥镇

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该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招商引资以及园区管理等工作。就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事项，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将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完成项目用地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发布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协助公司办理参与项目用地竞买的前期手续，合法取得参与竞买资格；协助公司进行《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事项办理。根据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度按规定程序推进，我单位将全力保障严牌股份顺利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预计严牌股份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3-331023-89-01-946321）。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行审〔2023〕79 号）。

根据《募集说明书》《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投资意向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用过滤布和袋等工业过滤关键部件和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为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系围绕公司主业开展，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已就项目用地签订投资意向书，并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说明书》《投资意向书》，发行人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已就项目用地签订投资意向书，并已取得项目备

案及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围绕发行人主业展开，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7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28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0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5,257.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06.08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半年报、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达到可用日期
1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91.31	2024年4月30日
2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23,614.77	2024年4月30日
合 计		48,906.08	——

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严牌股份	35,412.04	23,256.33	19,291.31
2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严牌股份	50,513.68	35,701.62	29,614.77
合 计			85,925.72	58,957.95	48,906.08

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将原计划用于“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加快推进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优化资金配置。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严牌股份	35,412.04	19,291.31	25,291.31
2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严牌股份	50,513.68	29,614.77	23,614.77
合 计			85,925.72	48,906.08	48,906.08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经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在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具体结构进行细节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总投资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一)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建设投资	26,750.63	25,291.31	100.00%	25,291.31	100.0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5,229.48	5,229.48	20.68%	4,573.49	18.08%
	1.2	设备购置费	18,026.85	20,061.83	79.32%	20,562.98	81.30%
	1.3	土地购置费	1,371.97	-	-	-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注1)	913.83	-	-	154.84	0.61%
	1.5	预备费	1,208.51	-	-	-	-
	2	3号地扩建前原有设施价值	354.26	-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8,307.14	-	-	-	-
	-	合计	35,412.04	25,291.31	100.00%	25,291.31	100.00%
(二)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1	建设投资	42,701.75	23,614.77	100.00%	23,614.77	100.0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5,736.89	15,736.89	66.64%	14,780.72	62.59%
	1.2	设备购置及运输	19,964.74	7,877.88	33.36%	5,681.96	24.06%
		安装费					
	1.3	土地购置费	2,956.50	-	-	2,754.53	11.6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56.34	-	-	397.57	1.68%
	1.5	预备费	1,887.29	-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7,811.93	-	-	-	-
	-	合计	50,513.68	23,614.77	100.00%	23,614.77	100.00%

注1：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为工程监理费等随建筑安装工程支出的建设相关费用。

注2：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原因
1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严牌股份	25,291.31	21,884.71	-3,406.59	尚未完整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建设而陆续投入。
2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严牌股份	23,614.77	18,456.16	-5,158.61	尚未完整投入，剩余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建设而陆续投入。
合 计			48,906.08	40,340.87	-8,565.20	-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及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并在深交所公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半年报、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天台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台县消防救援大队、台州海关、杭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仲裁委员会、天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嵊州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梁园区税务局、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梁园区管理部、梁园区职工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查询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6日）¹⁰，经

¹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

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天台县人民政府 (<http://www.zjtt.gov.cn/>)；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http://www.bjhd.gov.cn/>)；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http://www.shhk.gov.cn/>)；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 (<http://www.liangyuan.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http://www.zjz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1>)；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信用北京——行政处罚查询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publicity/record/punish_publicity)；信用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信用河南 (<https://credit.henan.gov.cn/>)；台州市市监局 (<http://scjgj.zjtz.gov.cn/>)；北京市市监局行政处罚查询 (<http://scjgj.beijing.gov.cn/zwxx/xzxkxzcfs/xzcf/>)；上海市市监局 (<http://scjgj.sh.gov.cn/>)；商丘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https://scjgj.shangqiu.gov.cn/zwgk/fdzdgknr/hzqlyh12sqssscjdgj/hzcf12sqssscjdgj>)；商丘市市监局 (<https://scjgj.shangqiu.gov.cn/>)；浙江省高院 (<http://www.zjcourt.cn/>)；台州法院网 (<http://www.tzfyw.gov.cn/>)；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hshfy.sh.cn/shfy/web/index.html/>)、上海一中院 (https://www.a-court.gov.cn/xxfb/no1court_412/sy_40602/index.html)、上海二中院 (<https://www.shezfz.com/>)、上海三中院 (<http://www.shsfzfy.gov.cn/>)；北京法院网 (<http://bjg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一中院 (<https://bj1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二中院 (<https://bj2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三中院 (<https://bj3zy.bjcourt.gov.cn/index.shtml>)、北京四中院 (<https://bj4zy.bjcourt.gov.cn/index.shtml>)；梁园区法院网 (<http://lyqfy.hncourt.gov.cn/>)；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zjtz.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zj.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网址：<http://sthjj.zjtz.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sh.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海淀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专栏 (<https://zyk.bjhd.gov.cn/ztzl/hjbh/>)；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sthjt.henan.gov.cn/>)；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j.shangqiu.gov.cn/>)；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zjtz.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beijing.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sh.gov.cn/>)；商丘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shangqi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col/col24411/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enan.chinatax.gov.cn/eportal/ui?pageId=a1e0926db29e46e0940727e0015df53e>)；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zdsswfajbCtrl-init.pfv#>)；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office/jsp/zdsswfaj/wwquery.jsp>)；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http://henan.chinatax.gov.cn/>)。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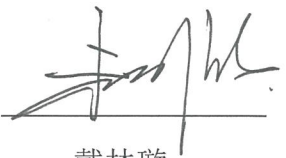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崔 白



戴林璇

2023 年 9 月 8 日